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文件

鄂组通〔2014〕5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 为群众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有关中央在汉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关于深入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2014年2月17日

关于深入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 为群众服务工作的意见

在职党员是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力量，社区是在职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近年来，全省各地积极推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增强了社区党组织服务功能，促进了社区和谐稳定。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制定本意见。

一、参加范围

全省各级机关、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及其他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倡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其他领域在职党员积极参与。

二、职责任务

1、单位党组织职责任务。单位党组织要把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落实共驻共建要求，组织、鼓励本单位在职党员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重点做好：（1）组织党员报到，做好思想动员，调动在职党员的积极性。（2）督促党员服务，引导党员在完成

本职工作基础上，热心参与社区服务。(3) 加强跟踪管理，定期了解党员在社区表现和服务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4) 提供必要支持，帮助党员解决在社区服务中的实际问题。(5) 参与社区共建，积极为社区党组织提供信息、资金、人才、场所等支持。

2、在职党员职责任务。在职党员要积极参加社区党组织组织的活动，重点做好：(1) 主动到居住社区或工作所在社区报到。(2) 根据自身特长和能力认领服务项目和岗位，每年到社区参加活动一般不少于2次，自觉接受社区党组织管理监督。(3) 宣传政策法规，带头和带动群众遵规守纪、依法办事。(4) 了解社情民意，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反映群众诉求。(5) 主动帮扶群众，有条件的可与困难群众结成对子，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6) 参与社区建设，积极参加社区文化、卫生、环保、平安创建等活动，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3、社区党组织职责任务。社区党组织要积极为在职党员进社区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提供便利。重点做好：(1) 建立党员台账，掌握在职党员职业特长、服务意愿等基本情况。(2) 按需设岗定责，根据社区需要和居民需求，分类设置若干服务项目及服务岗位，方便党员参与服务。(3) 编入服务团队，按照区域和党员专长，把党员编入相应的网格服务团队或志愿服务团队。(4) 经常开展活动，制定服务计

划，丰富活动载体，吸引党员参与。(5)履行监管职责，随时了解掌握党员在社区表现情况，协助单位党组织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三、组织报到

1、进行思想发动。在职党员所在单位要以“为什么进社区，进社区干什么，到社区怎么做”为主题，通过召开动员会、座谈会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激发在职党员参与热情。

2、明确报到时间。在职党员原则上在2014年3月底前到社区报到，已组织报到的要进一步核实报到情况，规范信息台帐，力争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加强动态管理，新发展或居住地、工作地发生变化的党员应在1个月内到社区报到。

3、组织有序报到。以县（市、区）或行业、系统为单位印制报到证，在职党员持证到社区报到，社区党组织提供回执，由在职党员向所在单位反馈报到情况。未及时报到的，党员所在单位要了解原因，督促迅速报到。社区党组织可在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设立报到点，方便在职党员报到。

4、开展设岗领岗。社区党组织可采取入户走访、张贴公告、设立意见箱、社区网站公布等多种途径，向群众广泛征集服务需求，设置服务岗位。在职党员要及时认领岗位，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和事项。社区党组织和党员所在单位要建

立工作台帐，督促党员开展服务。

四、开展服务

1、公开服务承诺。在职党员对认领的服务岗位、服务事项、完成时限进行承诺，由社区党组织通过公告栏、显示屏、社区网站等平台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并报所在单位备案。社区党组织和党员所在单位要及时督促在职党员认真承诺践诺。

2、开展“聚力圆梦·爱暖民心”活动。以生活困难党员群众、空巢老人、残障人士、留守儿童、下岗工人、外来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等群体为重点，面向社区群众广泛征集具体、实在、易于解决的“小梦想”、“小心愿”、“小困难”，由社区党组织发动在职党员主动对接认领，力所能及地帮助群众达成所愿。各地可筛选一批有一定难度的群众需求或愿望，组织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集体认领。

3、实行定点服务。社区党组织可在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设立在职党员工作站，组织在职党员利用业余时间轮流到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参加服务，帮助社区党组织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参加社区政策宣传、治安巡逻、困难帮扶、文化娱乐、文明创建等方面的活动。

4、担任“两长四员”。社区党组织可把在职党员编入相应的楼栋党小组，安排担任楼栋党小组长、楼栋长或卫生委员、治安委员、文体委员、楼栋管理员，推荐素质高、热心

社区公益活动的党员参加社区大党委、小区业委会。

5、开展组团服务。统筹系统、单位、在职党员力量，发挥专业优势，组建社区治理、法律维权、健康义诊、科普宣传和企业发展咨询、居民就业扶持等专业化服务团队，定期开展巡回服务或定点服务，帮助社区解决自身难以办到、专业性较强的问题。组团服务可以定期到广场、公园、商业中心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或跨社区开展，尽可能发挥组团服务的优势。

6、丰富活动主题。围绕社区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和群众普遍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红色教育、民俗节庆、道德论坛、文明创建以及关心青少年、关爱空巢老人等主题活动，在职党员要积极参与。提倡各单位集中组织开展“服务月”、“服务日”活动，为在职党员发挥作用搭建平台。

五、健全制度

1、意见征集制度。健全经常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探索运用社区网站、QQ群、微博、微信等信息手段，拓宽征集意见渠道。建立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及时了解社区所需、群众所愿，定期梳理、发布服务需求，及时为在职党员提供服务项目和服务岗位，根据群众个性化需求，制定服务菜单，由党员自主认领、群众自主选择。

2、服务纪实制度。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统一印制服务纪实卡，在职党员如实记载服务情况，经社区党组

织查验后，由在职党员定期报所在单位备案。社区党组织评议在职党员服务情况时要征求群众意见，把服务对象评价作为服务纪实的必备内容。

3、双向反馈制度。社区党组织要适时与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沟通联系，每年底以适当形式向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反馈在社区服务群众情况，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反馈。单位党组织要加强与社区的沟通，定期了解本单位党员在社区的现实表现。在职党员要做好双向反馈的具体联络工作。

4、激励表彰制度。把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纳入党员志愿服务的重要内容，积极倡导引导，在评选基层党建先进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文明单位等工作，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级晋职时，党委组织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可主动征求党员居住地或工作地社区党组织意见。探索推行党员奉献积分、星级管理等办法，开展社区服务之星、最美在职党员等评选工作，对表现突出的在职党员进行表彰奖励。

六、组织领导

1、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载体，统筹部署推进，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工作督导和分类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选择基础薄弱、困难较多的社区建立联系点，定期到联系点

或单位所在社区调研指导，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带头为群众服务。

2、营造舆论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要开设专栏，大力宣传在职党员进社区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务求取得实效。坚持简便易行，循序渐进，杜绝形式主义，采取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做到单位好组织、党员好参与、社区好操作。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尊重群众意愿，结合党员实际，不搞“一刀切”，不提过高要求，促进服务常态化、工作长效化。

各地和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高校工委、省国资委党委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工作措施。